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陳蕙新

電話：22289111+54907

電子信箱：yishin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50016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16818\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辦理「輔導團輔導員公開授課」研習，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115年2月26日葫蘆小字第115000085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30分(8時30分開始報到)。

(二)辦理地點：本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自主學習教室(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2號)。

(三)參加對象：

1、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國小組輔導員。

教務處 收文:115/03/04



1150001035

有附件

2、本市國小語文領域任課教師/對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15人(含本市代理代課教師)共同參與。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3月17日(星期二)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豐原區葫蘆墩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五)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分團黃志維行政輔導員，連絡電話：04-25205136分機712。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